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蔡素芬
被　　告　鴻益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友邦
被　　告　莊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 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鴻益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益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益公司前持該公司所簽發，均經被告莊景川背書，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擔保，向原告借款，豈料經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後，竟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嗣經原告催討票款後，被告均清償，迄今仍積欠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44 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及第9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暨自民國107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、被告莊景川部分：伊固於系爭支票簽名背書，惟借款均係由

被告鴻益公司取得，伊並未得到任何好處；且前揭借款到期日即107 年11月2 日屆至後，原告未告知伊，即同意被告鴻益公司緩期清償借款，故伊不應繼續負擔擔保責任等語置辯。

、被告鴻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次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、本件原告所執有由被告鴻益公司所簽發、經被告莊景川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提示後，業經付款人於107 年12月20日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一節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院卷第3 至5 頁）。因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支票負連帶清償票款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、至被告莊景川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故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故票據背書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，本不問背書人是否經由背書取得任何利益為必要；再者，「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。」，民法第755 條固定有明文，然此係針對保證責任所為規範，尚與前揭票據法所規範之背書人責任無涉，故被告莊景川前揭所辯，均非可採。

四、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係於107 年12月20日提示票據後，始經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一節，俱如前述。依此，則被告所負票據給付責任，自應於107 年12月20日

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00 萬元，暨自107 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駱大勝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 背書人	付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退票日 (民國)
001	鴻益公司 莊景川	陽信銀行三鳳分行	50萬元	107 年11月2日	AG0000000	107年12月20日
002	鴻益公司 莊景川	陽信銀行三鳳分行		107 年11月2日	AG0000000	107年12月20日